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383號

原告 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樹忠

送達代收人 李閔靜

蔡洧修

一、原告與被告黃昱翔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978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11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1月13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楊忠城

不得抗告